

厦门市基本医疗保险转外就医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IC卡类别：	保险号：
监护人姓名：			联系地址：	邮编：
单位：			电话：	手机：
转出医院：			等级：	科室：
转入医院(仅限一家)：				等级：
临床诊断：				
病情摘要：				
临床科室建议：			定点医院医保科审批(签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三个月内的新生儿或其他已参保但未制社会保障卡未成年人，因病情需要须办理转外就医时，IC卡类别填“未制卡”，保险号一栏填：身份证号(无身份证号的新生儿填写出生证号并注明开具出生证的医疗机构名称)；				
2、未成年参保人应填其监护人的姓名、联系地址、单位、电话、手机。				

特别提醒(报销详情请扫下面二维码)：

- 1、转外就医时报销时，凭以下原件：转入医疗机构的收费票据(需盖章)、费用汇总清单(需盖章)、出院小结(需盖章)、转外就医申请表、社会保障IC卡、厦门银联卡、如代理须携带代理人身份证及银联卡于周一至周五(国家规定的节假日除外)到市或各区行政服务中心医保窗口办理；
- 2、厦门市医保年度为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参保人员在6月30日前未出院者(即跨医保年度住院)，费用汇总清单应按医保年度分开(即6月30日前一份清单，7月1日后一份清单)；
- 3、在一个医保年度内发生的医疗费用必须在下一个年度开始后的3个月内(即9月30日前)报销完毕，逾期不予结算医疗费用；
- 4、转外就医期间，社保卡在厦处于冻结状态，即不能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使用，故转外就医回厦后，需及时到市或各区的医保经办机构截止转外就医手续，社保卡在厦方能正常使用，未及时截止转外就医手续者，若在厦产生医疗费用，需自行承担(急性病除外)；
- 5、市及各区医保经办机构地址：
 市行政服务中心：厦门云顶北路842号市行政服务中心2楼D厅；
 市医保中心思明管理部：思明区前埔东路20号西侧思明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市医保中心集美管理部：集美区诚毅大街1号之一集美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市医保中心湖里管理部：湖里区安岭二路106号创业大厦一楼；
 市医保中心海沧管理部：海沧区滨湖北路9号海沧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市医保中心同安管理部：同安区环城西路97-99号人力资源市场大厦；
 市医保中心翔安管理部：翔安区新店路2009号人力资源大厦二楼；
- 6、申请、报销咨询：12333。

